

# 责令改正通知书

通文综改字〔2024〕C7041号

南通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2023〕42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经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和第二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_\_\_\_\_行为。

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叶北峰 11060021056 丁宇 10060021052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